

# 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5日，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了由建设单位代表、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以及环保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QF210225201)、《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汕环函[2021]23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兴社区肉联厂工业大道中段第一厂区，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00806°，北纬 22.473532°。项目主要对五金件进行表面喷砂处理，年产量 3000 件，其中不锈钢件 2000 件，其它金属件 1000 件，处理的金属件总重量约 70t。项目占地面积为 1215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42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办公室和员工宿舍，并配套喷砂机、烘箱、喷淋机、液压平面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喷砂、清洗、喷淋、烘干等。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由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关于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汕环函[2021]23 号)，同意项目建设。

第 1 页 共 5 页

验收组签名：

李新 魏志超 梁明 郭林 冯 林德志





项目开工时间：2021年1月，竣工时间：2021年2月。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的范围与《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海环函[2021]23号）中描述的内容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海环函[2019]155号）的地点、规模、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未发生工程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浸泡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高压气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应通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喷砂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粉尘收集管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少量粉尘外散后，多数通过重力沉降于厂房内部，少数外散至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项目设备合理布局，并做好设备固定、隔音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的金属沉渣、喷砂机收集的金属粉尘、沉降在厂房内的金属粉尘及废钢砂，各一般工业固废均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桶，单独

验收组签名：

施建

李

张

陈

王

李

林

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少量的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后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生产工况均达到为 75.0%以上。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的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QF21022520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 2. 废气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的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QF210225201），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的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QF210225201），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的金属沉渣、喷砂机收集的金属粉尘、沉降在厂房内的金属粉尘及废钢砂，各一般工业固废均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桶，单独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少量的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后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验收组签名：

第 3 页 共 5 页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海环函[2021]23号），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令，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各环境要素造成的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环保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补充环境管理台账、运行维护费用保障及环境监测计划。

第4页共5页

验收组签名：

施长明

施长明

施长明

施长明

林俊岳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施培超	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80638222	4401501197410202050
施长明	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5819055358	4401521198708039759
李新	汕尾市青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2152009	441522198707010099
陈国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监察局	高工	13702915686	610103197511112910
郭海冰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702927569	440601194608261516
陈书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90579976	370829197710302826
林俊岳	广东全辅健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138128138	441502198011162013

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验收组签名:

施长明 李新 施培超 陈国 郭海冰 陈书 林俊岳